



E. 犯罪被害人權益

1. 問：若因犯罪被害死亡，於檢察官相驗時，家屬應注意些什麼？

答：

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核對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死者之年籍資料是否正確。
- 二、可請求檢察官調查與死因有關之事證(包括物證、人證等)。
- 三、可當場直接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所需屍體相驗證明書之份數。
- 四、若需再申請死亡證明書，可逕洽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。(地址及聯絡電話詳見第 30 頁至第 31 頁)